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發出。以下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定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1年7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10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1,202.74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8,797.26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66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石家庄分

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17日,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已支付的保荐和承销费用人民币10,000,000.00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490,000,000.00元,此款项已全部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号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人民币元)
中信银行石家庄分行	8111801012700824587	新车型研发项目	3,490,000,000.00
合计			3,490,0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801012700824587,截至2021年6月17日,专户余额为3,490,000,000元。

该专户仅用于新车型研发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亮、吴同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甲乙丙三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甲方应主动配合乙方进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乙方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

管理规定。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2、《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1)第 00266 号）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